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53號

聲請人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松

相對人 楓蓮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獎（原名吳嘉將）

相對人 吳嘉獎（原名吳嘉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629,434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149,4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434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9日，詎於114年7月1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

01 外，其餘1,149,43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
02 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